

一、有關在海牙之常設仲裁法庭對於南海仲裁案之判決，引起國際社會的廣大關注，各國有不同立場與解讀。其中，仲裁法庭稱太平島是「岩礁」而非島，太平島僅能宣稱 12 海浬領海，不得主張專屬經濟海域。

1. 請簡述海洋法之島嶼制度。(15 分)
2. 試反駁仲裁法庭對於太平島是岩礁而非島之意見。(15 分)

二、美國總統川普在競選期間，曾經主張會退出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已經生效的「巴黎氣候協議」，遭致許多國家與民間團體的勸阻和指責。請問：

1. 請簡述「巴黎氣候協議」的內容與成就。(10 分)
2. 從條約法角度，分析國際多邊條約的立法過程與國際立法效益。(10 分)
3. 如果美國退出巴黎氣候協議，協議是否對於美國政府有拘束力？(10 分)

三、請整理並說明我國政府在無邦交國家設立的機構，可以分為哪些類別，各別所涉及到的雙邊關係、機構特權、及人員豁免的內容與差異，及其在國際外交人員規範上的適用性與特殊性。(20 分)

四、請說明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之道，包含司法解決、準裁判解決、及非裁判性解決方式三類的各自特性與內容。並比較司法解決與準裁判解決之間的差異與判決之拘束力。(2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